

A. 涵蓋範圍

1. 所有受僱同工。
2. 所有以義務形式擔任本堂各項職務人士包括長老、執事、及會友等等。

B. 基本原則

任何在本堂事奉的人士無論是受薪或義務都應該避免參與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事情。

C. 必須申報情況

1. 受薪同工
 - 「擔任外間有酬職位及其他有酬或無酬活動/事奉/工作*」。
 - * 不包括教會容許外出講道及團契分享各 4 次。
 - 義務擔任外間任何機構董事或主管職位
 - 任何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事項
2. 非受薪義務事奉人士
 - 任何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事項

D. 評估利益衝突指引

制定一個評估利益衝突指引，方便同工及其他相關人士，若未能確定有關事件是否可能涉及利益衝突，可以使用此指引內的問題作出評估。

E. 涉及利益衝突的申報與審批程序及權限

1. 成立利益衝突評審委員會
此評審委員會的職責主要是：
 - 審核所有與利益衝突有關的個案
 - 評估申報個案及相關豁免申請並作出建議
 - 處理有關利益衝突的投訴
2. 申報程序
以書面向本堂利益衝突評審委員會提出。
3. 審批程序
評審委員會經詳細考慮有關情況後提出建議並按既定程序由評審委員會或堂董會作出最後決定。
4. 申訴程序
若申報者不滿評審委員會的決定，可以用書面向堂董會提出上訴。堂董會的決定為最後決定。

F. 處理投訴

任何人如發現在本堂有存在利益衝突的情況，可用書面向利益衝突評審委員會投訴。投訴者必須具名並清楚列明涉及事件的詳情及有關人等。不具名的投訴按本堂慣例一般不會接受及處理。利益衝突評審委員會收到投訴後會以書面回覆投訴者並展開調查。

所有投訴個案、調查結果及建議會以書面回覆投訴者。

G. 年度列表

人力資源事務委員會在每年年終準備年度列表，列出當年所有與利益衝突有關個案以及已採取的行動於每年 1 月份呈交堂董會省覽。